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华北河南分公司洛郑驻成品油管道与漯河市
西城区环城水系交叉改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22〕5号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河南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GF83D7P）上报的由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河南分公司洛郑驻成品油管道与漯河市西城区环城水系交叉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次项目穿越漯河市西城区环城水系南支、北支，其中北支改线管道长度约260m，南支改线管道长度约370m，该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

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方案，管沟开挖作业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妥善收集和处理各类施工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绿化灌溉或洒水抑尘，施工人员入厕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定期处理用于肥田。

2.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要求。

3.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废。施工期,管沟开挖产生的废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和场地平整等;拆除的旧管道交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管道切割废料、废弃保温材料、生活垃圾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管沟开挖应采取分层开挖、土石方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临时占地;设置表土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将环境风险影响降至最低。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根据穿越水系等级选择管道的壁厚及材料、防腐层,提高设计等级;运营期,做好风险应急管理工作,增加巡线力度,加强管道沿线群众有关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教育宣传,做到群防群治,最大限度地保护管道安全。

(六)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

要求，届时你工作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漯河市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负责，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22年7月19日